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黑0691执422号 大庆吉尔康血液透析中心 高洪波：本院执行的费庆芳与大庆吉尔康血液透析中心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申请人费庆芳向本院提出追加高洪波为本案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执异告知书。责令你在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逾期未提交，视为无异议，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